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		
场内简称	H 股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4,710,040.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H 股 A	H 股 B	H 股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75	150176	1618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4,686,481.00 份	1,564,686,481.00 份	185,337,078.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 H 股 A 份额具有预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 H 股 B 份额具有预期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同时，本基金为海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H 股 A	H 股 B	H 股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 com. cn	tianqing1. zh@ccb. 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P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BRANCH	
	中文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注册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 S. A.	
办公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邮政编码		OH 43240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4,414,694.82	-133,415,251.38	-1,123,039,692.25
本期利润		1,010,460,515.95	842,378,584.31	-1,925,879,913.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36	0.0973	-0.64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97%	11.63%	-6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39%	3.49%	-2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9,291,295.41	-2,103,137,960.90	-1,245,206,029.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3	-0.2435	-0.22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70,391,352.46	7,600,717,228.33	4,773,619,493.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8	0.8801	0.87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95%	-4.28%	-7.8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汇兑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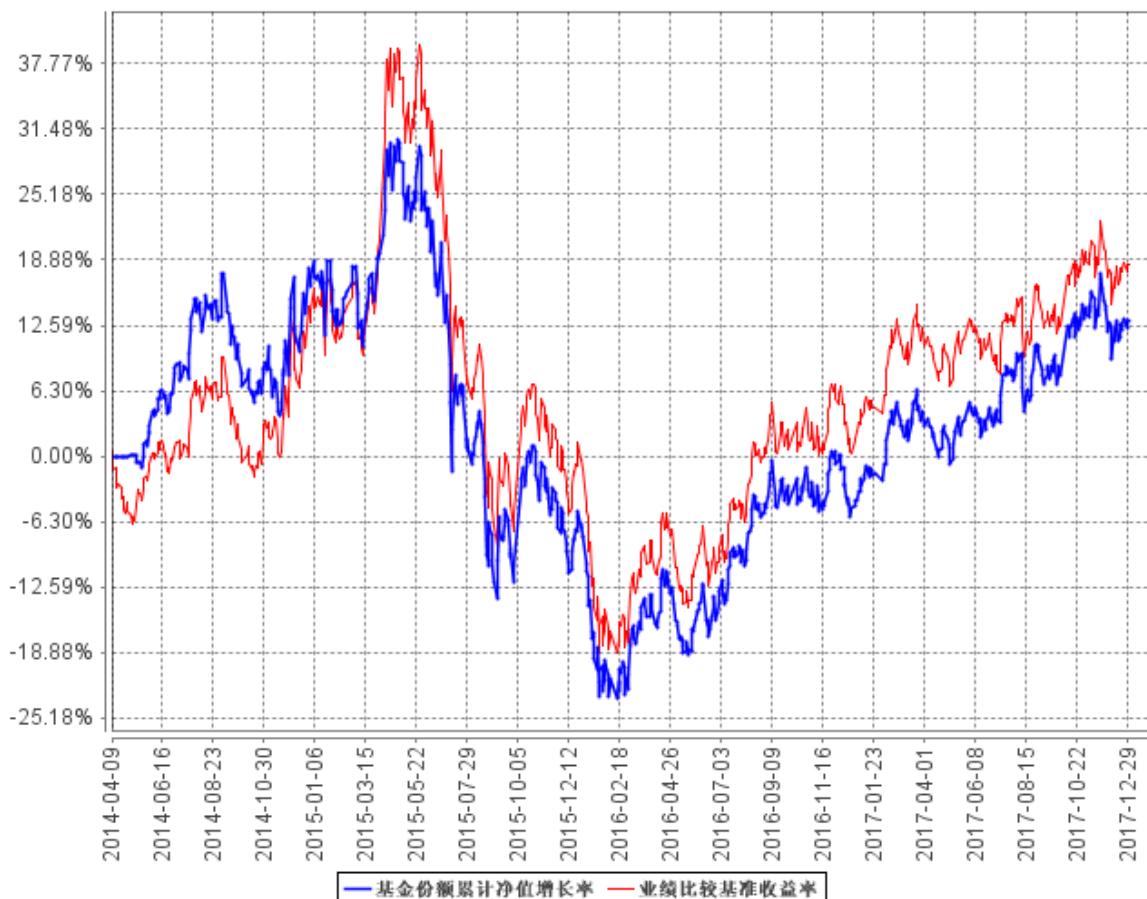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6%	1.20%	5.33%	1.15%	-0.47%	0.05%

过去六个月	9.48%	1.03%	8.39%	1.00%	1.09%	0.03%
过去一年	18.39%	0.95%	15.67%	0.92%	2.72%	0.03%
过去三年	-3.58%	1.37%	3.77%	1.38%	-7.3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5%	1.32%	18.44%	1.33%	-5.4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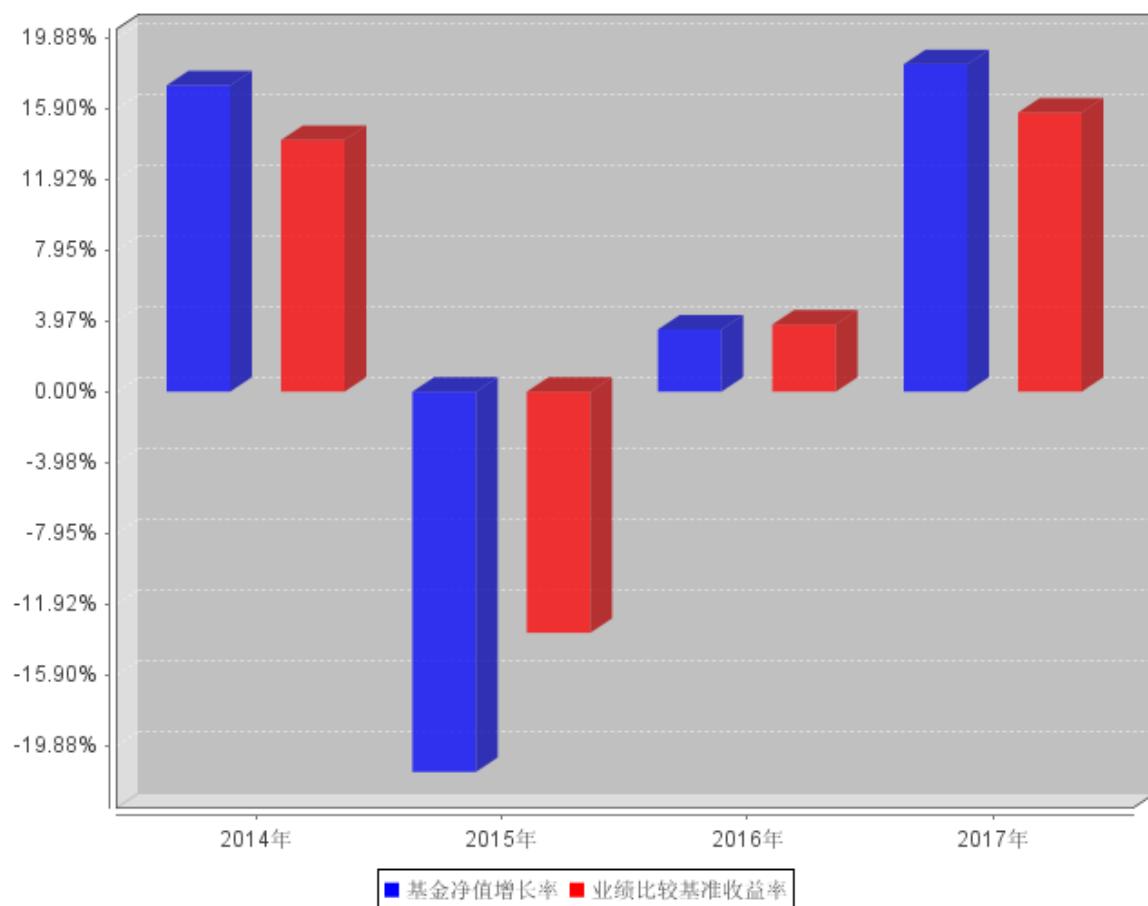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4月9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

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的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 H 股分级份额、H 股 A 份额、H 股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9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育涛先	本基金的	2014 年 4 月 9	-	15 年	硕士学历。曾就职于

生	基金经理	日			WorldCo 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工作；曾就职于 Binocular 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 Evaluserve 咨询公司，曾任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 月 14 日	-	9 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担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兼任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 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
--	--	--	--	--	--

					起兼任银华文体娱乐 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 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有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周大鹏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4、李宜璇女士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

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比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恒生国企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报告期内，本基金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大额申赎对跟踪效果带来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67%。报告期内，受大额申赎资金冲击的影响，本基金跟踪误差有所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力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国企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本基金将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逐步降低前期产生的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一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 H 股份额、银华 H 股 A 份额、银华 H 股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 H 股份额、银华 H 股 A 份额、银华 H 股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0,622,567.76	509,016,236.05
结算备付金	187,198,668.91	219,272,095.03
存出保证金	23,810,570.35	28,892,49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3,056,718.61	6,874,099,447.86
其中：股票投资	2,943,056,718.61	6,874,099,447.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2,805.61	140,506.40
应收股利	255,000.00	255,000.00
应收申购款	30,425.79	122,46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05,046,757.03	7,631,798,24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4.54	1,454.81
应付赎回款	14,969,966.02	5,004,650.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51,909.22	7,109,021.77
应付托管费	826,534.59	1,990,526.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088,765.53	15,199,489.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17,634.67	1,775,870.19
负债合计	34,655,404.57	31,081,013.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90,705,375.10	8,252,149,442.67
未分配利润	279,685,977.36	-651,432,21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0,391,352.46	7,600,717,22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5,046,757.03	7,631,798,241.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H 股分级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68 元，H 股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42 元，H 股 B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14,710,040.14 份，其中，H 股分级份额总额 185,337,078.14 份，H 股 A 份额总额 1,564,686,481.00 份，H 股 B 份额总额 1,564,686,481.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一、收入	1,090,006,081. 78	970,488,276.73
1.利息收入	2,304,348.20	5,951,286.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04,348.20	5,951,286.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9,243,809.45	-39,427,623.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9,757,227.07	-302,813,211.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93,773,496.52	52,314,470.91
股利收益	125,713,085.86	211,071,117.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6,045,821.13	975,793,835.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4,575,646.93	17,614,138.9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987,749.93	10,556,639.10
减：二、费用	79,545,565.83	128,109,692.42

1. 管理人报酬	51, 182, 870. 49	72, 218, 393. 99
2. 托管费	14, 331, 203. 80	20, 221, 150. 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 415, 063. 68	32, 317, 695. 3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 616, 427. 86	3, 352, 452. 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010, 460, 515. 95	842, 378, 584. 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010, 460, 515. 95	842, 378, 584. 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 252, 149, 442. 67	-651, 432, 214. 34	7, 600, 717, 228. 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 010, 460, 515. 95	1, 010, 460, 515. 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 161, 444, 067. 57	-79, 342, 324. 25	-5, 240, 786, 391. 8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59,726,866.64	-566,377.46	359,160,489.18
2. 基金赎回款	-5,521,170,934.21	-78,775,946.79	-5,599,946,881.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0,705,375.10	279,685,977.36	3,370,391,352.4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6,335,909.51	-572,716,416.22	4,773,619,493.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42,378,584.31	842,378,584.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05,813,533.16	-921,094,382.43	1,984,719,150.7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2,530,819,300.19	-2,098,657,836.21	10,432,161,463.98
2. 基金赎回款	-9,625,005,767.03	1,177,563,453.78	-8,447,442,313.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52,149,442.67	-651,432,214.34	7,600,717,228.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3号《关于核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303,487,507.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的基础份额（即“H股分级份额”）、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的稳健收益类份额（即“H股A份额”）与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的积极收益类份额（即“H股B份额”）。（注：根据《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子份额场内简称的公告》，自2015年2月4日起，本基金稳健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H股A”更名为“H股A”，本基金积极收益类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H股B”更名为“H股B”。根据《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的公告》，自2015年4月10日起，本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H股”更名为“H股分级”。）H股分级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及上市交易（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15年4月7日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改了关于银华H股份额不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对涉及H股分级份额上市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H股分级份额于2015年4月1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A份额与H股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在H股A份额、H股分级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H股A份额和H股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H股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H股

分级份额将按 1 份 H 股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H 股 A 份额和 H 股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 H 股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 H 股 A 份额每个定期折算期间期末即 11 月 30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 H 股分级份额分配给 H 股 A 份额持有人。H 股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 H 股分级份额将按 1 份 H 股 A 份额获得新增 H 股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 H 股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 H 股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 H 股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 H 股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H 股 A 份额和 H 股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 H 股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及以上时，分别对 H 股 A 份额、H 股 B 份额和 H 股分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 H 股 A 份额和 H 股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 H 股 A 份额、H 股 B 份额和 H 股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以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会

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公司增资，新增股东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基金的关联方。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606,333,688.94	88.07%	10,686,032,669.18	66.22%
------	------------------	--------	-------------------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基金交易

注：无。

7.4.8.1.5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3,685,069.50	75.65%	14,264,811.22	94.5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8,549,012.32	63.36%	10,579,741.72	69.6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182,870.49	72,218,393.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9,020.63	654,109.2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31,203.80	20,221,150.3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H 股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第一创业	-	-	1,000,000.00	0.03%
西南证券	162.00	0.00%	15,421,852.00	0.45%

份额单位：份

H 股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	-	15,307,394.00	0.44%

份额单位：份

H 股分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第一创业	55,281.00	0.00%	53,944.00	0.00%

西南证券	8.00	0.00%	1.00	0.00%
------	------	-------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摩根大通银 行	72,167,497.37	-	64,339,659.59	-
中国建设银 行	178,455,070.39	1,937,934.54	444,676,576.46	4,711,606.37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943,056,718.6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6,874,099,447.86元，第二层次人民币0.00元，第三层次人民币0.00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上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43,056,718.61	86.43
	其中：普通股	2,943,056,718.61	86.43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7,821,236.67	12.86
8	其他各项资产	24,168,801.75	0.71
9	合计	3,405,046,757.03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943,056,718.61	87.32
合计	2,943,056,718.61	87.32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3、自2015年4月28日起，本基金开始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于中国香港股票市场上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分股、备选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持有的股票的市值为2,716,647,840.26元，占期末净值80.60%。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Health Care	42,719,682.10	1.27
Materials	46,816,811.37	1.39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52,340,538.09	1.55
Real-estate	79,795,567.36	2.37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77,242,218.64	5.26
Industrials	171,596,248.44	5.09
Utilities	46,117,221.57	1.37
Financials	1,952,040,027.89	57.92
Energy	374,388,403.15	11.11
合计	2,943,056,718.61	87.32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 (中 文)	证券代 码	所在 证券 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62,814,000	330,268,091.15	9.80
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1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4,588,000	311,989,865.76	9.26
3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94,372,000	302,924,154.32	8.99
4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0262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9,417,000	193,251,817.74	5.73

		有限公司						
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00386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31,862,000	152,611,470.13	4.53
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6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4,841,500	125,863,512.04	3.73
7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0857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26,718,000	121,719,446.42	3.61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8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35,130,000	106,890,486.61	3.17
9	BYD Co. Ltd.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18,000	103,490,506.28	3.07
10	China Pacific	中国	02601	港股	中国	2,976,200	93,418,217.09	2.77

	Insurance (group) Co., Ltd.	太平 洋保 险(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HKCG	通	香港			
--	--------------------------------	---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Ltd.	01658 HKCG	72,333,461.04	0.95
2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td.	1257 HK	68,526,818.32	0.90
3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02238 HKCG	20,128,794.91	0.26
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288 HKCG	11,199,010.33	0.15
5	China Citic Bank	00998 HKCG	8,240,244.22	0.11

	Corporation Limited			
6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02601 HKCG	8,062,314.52	0.11
7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00857 HKCG	4,464,965.33	0.06
8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02333 HKCG	3,027,975.82	0.04
9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00489 HKCG	1,275,855.63	0.02
10	Sinopharm Group Co., Ltd.	01099 HKCG	809,653.72	0.01
11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01800 HKCG	762,027.13	0.01
12	HTSC	06886 HKCG	754,182.02	0.01
13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02328 HKCG	721,965.72	0.01
1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03328 HKCG	696,675.79	0.01
15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 Ltd	01186 HKCG	682,481.88	0.01
16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01766 HKCG	535,246.29	0.01

17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00914 HKCG	484,839.86	0.01
18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00916 HKCG	460,645.38	0.01
19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00386 HKCG	448,451.51	0.01
20	China Guangdong Nuclear Power Co., Ltd.	01816 HKCG	337,145.07	0.00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
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02318 HKCG	618,348,038.55	8.14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398 HKCG	585,809,602.28	7.71
3	Bank Of China Limited	03988 HKCG	555,469,738.23	7.31

4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02628 HKCG	332, 189, 171. 48	4. 37
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00386 HKCG	293, 846, 119. 41	3. 87
6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00857 HKCG	221, 455, 391. 74	2. 91
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03968 HKCG	174, 866, 551. 78	2. 30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01288 HKCG	165, 835, 295. 55	2. 18
9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02601 HKCG	147, 835, 931. 61	1. 95
10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01088 HKCG	115, 210, 874. 42	1. 52
11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02328 HKCG	113, 437, 505. 86	1. 49
12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01988 HKCG	102, 488, 693. 67	1. 35
13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03328 HKCG	99, 221, 167. 49	1. 31
14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00728 HKCG	94, 196, 176. 18	1. 24

	Limited			
15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01800 HKCG	86,759,194.27	1.14
16	Hait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06837 HKCG	81,963,953.37	1.08
17	Sinopharm Group Co., Ltd.	01099 HKCG	80,907,651.95	1.06
18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00998 HKCG	78,535,340.64	1.03
19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06030 HKCG	66,342,776.97	0.87
20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00914 HKCG	65,193,191.37	0.86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04,494,202.9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026,088,258.95

注：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其他衍生工具_股指期货_初始	HHI1803_D	296,810,325.30	8.8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 1 只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810,57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55,000.00
4	应收利息	72,805.61
5	应收申购款	30,425.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168,801.7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H 股 A	982	1, 593, 367. 09	1, 348, 351, 184. 00	86. 17%	216, 335, 297. 00	13. 83%
H 股 B	13, 560	115, 389. 86	518, 789, 988. 00	33. 16%	1, 045, 896, 493. 00	66. 84%
H 股 分级	5, 847	31, 697. 81	67, 387, 216. 18	36. 36%	117, 949, 861. 96	63. 64%
合计	20, 389	162, 573. 45	1, 934, 528, 388. 18	58. 36%	1, 380, 181, 651. 96	41. 64%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H股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2, 963, 566. 00	26. 41%
2	工银瑞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 464, 733. 00	21. 46%
3	鹏华基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 317, 734. 00	16. 07%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9, 247, 423. 00	5. 71%

5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43,479.00	3.12%
6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债券委托投资1号	47,840,968.00	3.06%
7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百年人寿保险—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743,476.00	1.97%
8	廖晓东	21,768,100.00	1.39%
9	张云龙	21,655,941.00	1.39%
10	国泰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88,200.00	0.91%

H股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32,300,479.00	8.46%
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685,220.00	5.29%
3	北京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沣进取1号证券投资基金	67,750,800.00	4.33%
4	上海泽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泽堃价值1号基金	41,045,194.00	2.63%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5,199,000.00	2.25%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035,700.00	1.79%
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8,000,000.00	1.79%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农行—中国农	27,991,400.00	1.79%

	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9	廖晓东	22,352,170.00	1.43%
10	聂葆生	17,248,800.00	1.10%

H股分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廖晓东	30,240,001.00	36.42%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9,357,181.00	11.27%
3	招商基金—工商银行—暖流资产“固赢10号”现金管理资产管理计划	4,757,391.00	5.73%
4	王建新	3,600,000.00	4.34%
5	陈远亮	1,890,255.00	2.28%
6	许宇华	1,527,488.00	1.84%
7	李新强	1,024,428.00	1.23%
8	国泰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8,196.00	0.85%
9	吴国强	660,854.00	0.80%
10	柴庆丰	655,876.00	0.79%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H股A	0.00	0.00%
	H股B	0.00	0.00%
	H股分级	333,550.82	0.18%
	合计	333,550.82	0.01%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H 股 A	H 股 B	H 股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9 日)	-	-	303,487,507.99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59,968,160.00	3,459,968,160.00	1,716,275,822.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377,492,776.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5,783,665,342.7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895,281,679.00	-1,895,281,679.00	3,875,233,822.1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4,686,481.00	1,564,686,481.00	185,337,078.14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后的调整份额和基金定期折算调整的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封树标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9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第 4 次为本基金提供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4,606,333,688.94	88.07%	3,685,069.50	75.65%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416,198,924.77	7.96%	332,961.69	6.84%	-
EBS	-	121,167,908.30	2.32%	737,909.28	15.15%	-
BOCI SECURITIES	-	49,896,087.29	0.95%	74,844.14	1.54%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30,080,938.00	0.58%	30,080.94	0.62%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	6,904,914.60	0.13%	10,357.38	0.21%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债券 成交总 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额

		额的比例		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EBS	-	-	-	-	-	-	-	-
BOCI SECURITIES	-	-	-	-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	-	-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基金成交总额不含非上市(场外)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金额。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